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2,477,325,015 股，占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471,967,4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3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5,357,5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171,7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 议 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077,415	247,600	0	99.99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109,939	247,600	0	95.3785%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5,924,139	247,600	0	95.9882%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077,415	247,600	0	99.99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109,939	247,600	0	95.3785%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5,924,139	247,600	0	95.9882%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077,415	247,600	0	99.9900%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109,939	247,600	0	95.3785%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5,924,139	247,600	0	95.9882%

审 议 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214,415	110,600	0	99.9955%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246,939	110,600	0	97.9356%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6,061,139	110,600	0	98.2080%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204,115	120,900	0	99.9951%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236,639	120,900	0	97.7434%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6,050,839	120,900	0	98.0411%
6、《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7,325,015	2,477,006,676	318,339	0	99.9871%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5,357,539	5,039,200	318,339	0	94.0581%
	中小投资者投票	6,171,739	5,853,400	318,339	0	94.842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明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